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帳目

1. 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本集團之權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9及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4.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刊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50,714	485,570	512,820	465,345	376,3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627	20,239	(64,555)	(75,304)	(114,422)
所得稅	(9,118)	(5,073)	3,222	(6,213)	(4,4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509	15,166	(61,333)	(81,517)	(118,875)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9,294	28,255	(61,438)	(81,752)	(113,705)
少數股東權益	2,215	(13,089)	105	235	(5,170)
	141,509	15,166	(61,333)	(81,517)	(118,875)
總資產	1,125,517	935,685	1,019,244	1,113,523	1,121,938
總負債	(311,387)	(271,808)	(355,392)	(386,023)	(321,501)
少數股東權益	(94,014)	(82,938)	(112,638)	(114,913)	(116,926)
資產淨值	720,116	580,939	551,214	612,587	683,511

* 為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出前期調整。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5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貨商及五大供貨商、最大銷售客戶及五大銷售客戶分析如下：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採購		
最大供貨商	26	24
五大供貨商合計	<u>47</u>	<u>44</u>
銷售		
最大客戶	20	19
五大客戶合計	<u>36</u>	<u>44</u>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之各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上述五大供貨商或銷售客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68頁及6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59頁及6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6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期間，股本結構亦無變動。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73,429,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89,069,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50,571,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該筆款項。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8%的所得稅率優惠（二零零五年：15%）。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川國稅函（2006）40號）〔關於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的通知〕之規定，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四川省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征收地方所得稅。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受地方所得稅3%的優惠，即本公司現享受之所得稅稅率優惠為18%。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國有法人股	1
海外上市外資股 — H股	109
股東總數	<u>110</u>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普天股份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7,198,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30%，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6,992,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9.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節所述外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除於本節所述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集團曾接獲有關擁有本集團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知會，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年度 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19,440,000	12.15%	4.8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7,470,000	10.92%	4.37%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031,044	5.64%	2.2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之H股股本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發出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足夠。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

張曉成先生，現年49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並兼任普天股份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天凌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大連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經濟研究室主任，郵電總公司辦公室秘書、郵電總公司總經理秘書，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廠長助理、副廠長，郵電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研發中心主任，中國普天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投資與運作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郭愛清先生，現年51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侯馬電纜廠廠長助理、常務副廠長、廠長，本公司第二、三、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常務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通訊電纜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鄭建華先生，現年35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鄭先生曾在郵電總公司財務部、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郵電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普天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綜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彤先生，現年36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公司企業發展本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企業運營一部經理，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漢普天通信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普天公司企業管理部處長、副總經理，企業改制辦公室副主任，企業發展本部副總經理兼企業運營一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蔣昆先生，現年3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武漢普天通信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等職務。蔣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普天公司經營財務部副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重慶普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資本運作和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熊嗣雲先生，現年43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普天股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兼任貴陽普天萬向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天信息技術研究院財務總監、北京潤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北京普天慧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方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財務處副科長、第一事業部財務主管、國際經濟合作公司財務主管、監審部主任科員，上海寶達貿易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普天信息技術研究院財務總監、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兼)。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財務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蔡思聰先生，現年48歲，現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奧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財務策略師，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義務秘書。

吳正德先生，現年6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全國政協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四川省政協副主席，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科博士生導師，吳先生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及於一九九三年受聘為美國紐約科學院院士，並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鵬先生，現年67歲，大學本科學歷，現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第五研究所高級顧問、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導師、信息產業部電信科技委員會傳輸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通信學會理事、會士、通信線路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專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高級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主任、郵電部有線傳輸機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中國電工委員會電線電纜分會委員、中國電子組件協會光電線纜分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學會理事、會士、通信線路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有線傳輸通信方面有很高之造詣。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紅利、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2. 監事

王志琪先生，現年59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普天股份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並兼任普天股份公司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北京鴻納郵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郵電通信設備廠經營計劃科副科長、副總經濟師、計劃財務科科長(兼)、郵電總公司審計監察室副主任、武漢洲際通信電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中國普天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財務風險控制和企業財務監管方面有較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熊挺先生，現年44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成都電纜(本公司前稱)，曾任成都電纜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公司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熊先生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之經驗。

洪秀蓉女士，現年54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工會副主席，洪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都電纜(本公司前稱)。曾任成都電纜技術處處長，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技術管理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洪女士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所有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3.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魏先生為KCS Limited(一所於亞洲區內提供獨立及綜合企業服務的公司)的總監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在多個領域累積超過十八年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為各行各業(包括銀行、電訊、基建、物業發展及管理、建築、船務相關、貿易及飲食)提供法律、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密執安州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 Michigan)工商管理碩士及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4. 高級管理人員

范先達先生，54歲，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本公司。

代康先生，40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

王德洪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

安民先生，60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本公司。

集團員工人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603人。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於本年度底，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此等業務參與方)及任何董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持股情況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况。

董事及監事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及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得收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57頁及5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另有一項已獲批准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共收到員工預付的定金人民幣19,368,000元，該集資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出售給員工。

董事會報告 (續)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1,4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45,000元)，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比上一年減少的原因是人員減少，導致本年度交繳的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用較上一年略有減少。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及6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資產抵押

因生產經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7,7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917,000元)、部份土地使用權其價值約為人民幣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51,000元)和部份建築物其價值約為人民幣84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836,000元)和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其價值約為人民幣23,53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保證，董事會認為該資產抵押是為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影響。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款，因此本公司無需向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的持續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如下：

- (a) 普天股份公司提供之擔保。

若干本集團借貸由普天股份公司提供擔保。

- (b) 與中國普天公司及其公司控制及／或監管之個體的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售貨的總額為人民幣2,5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16,000元)。

- (c) 向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經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為中住公司和成都中菱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的貸款擔保。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在(b)及(c)段所述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皆以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提供的條款不比提供給第三者遜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重大事項

1. 董事、監事換屆人事變更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現任董事會或從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三年任期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經選舉，張曉成、郭愛清、鄭建華、李彤、蔣昆、熊嗣雲等六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蔡思聰、吳正德和李元鵬等三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志琪和熊挺兩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此外，監事會三分之一的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洪秀蓉女士擔任。

2. 公司秘書變更

由於本公司原聯席秘書莫仲堃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職位，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委任魏偉峰先生為新任公司秘書。

3. 公司搬遷及基地建設

二零零五年底，集團總部批准通過了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建設第一、二期工程規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工業基地建設取得施工許可證，6幢約7萬平方米輕鋼結構廠房破土動工。目前，全部廠房的主體鋼構已通過驗收，201#廠房(成都中菱公司)已投入使用；除103#廠房外，其餘廠房的地坪已完成，春節期間開始搬遷主要生產車間的機器設備；整個生產區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全面投入生產；工業基地總坪已完成四分之一，科研樓和食堂主體春節前已完工；預計整個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完成。

4. 給予成都中菱公司增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做出決議，同意向成都中菱公司增加投資。

成都中菱公司自成立後，在產品開發、市場開拓、生產經營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特別是近兩年來，國家啟動3G通訊業務，使成都中菱公司的銷售收入年年大幅提高，產品供不應求。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日本三菱電線調整其經營策略，退出了在成都中菱公司的股份，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成為了中菱公司的新股東，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持有成都中菱公司90%的股權。因此，董事會決定利用搬遷至工業基地的機會，給予成都中菱公司增加投資，使其在工業基地新增部分生產設備，改造關鍵設備，擴大生產量。此次將為成都中菱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固定投入人民幣377萬元，流動投入人民幣1,623萬元，按股權比例本公司應出資人民幣1,800萬元。本公司固定投入將立即實施，流動投入將視成都中菱公司的經營情況分批投入。

5. 更換核數師

何錫麟會計師行

何錫麟會計師行已提出辭任香港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何錫麟會計師於其呈辭函件內確認，並無任何涉及其辭任之事宜而其認為有需要引起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之關注，而何錫麟會計師行與本公司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確認，何錫麟會計師行之辭任僅由於其近期與內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合併，並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所致。

董事會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填補因何錫麟會計師行辭任香港核數師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止。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新的香港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四川華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普天股份公司之通知，根據國資委國資發評價(2004)173號之文件所列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最新規定，本公司需辭退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四川華信，並聘請另一核數師行出任有關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批准辭退四川華信及聘請信永中和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6.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其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及其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它涉及會計事宜之規定。該人士必須為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安民先生（「安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監控報告程序事宜，並確保公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項的規定。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所有規定，惟彼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為此，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洪有強先生（「洪先生」）協助安先生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進行上市規則3.24條所載節內部監控，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所有資格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3.24條。該豁免將於(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ii)洪先生未能再輔助安先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重大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召開兩次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探討了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經審計之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計之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條所列表載之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乃經由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審核。

信永中和(香港)乃由本公司原核數師香港何錫麟會計師行與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重組而成的一間會計師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聘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項有關再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曉成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